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诊所备案告知事项

为降低申请单位（人）申请诊所备案的风险，减少申请单位（人）不必要的损失，诊所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设置单位（人）申请诊所备案必须符合诊所备案的条件。设置单位（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经查实，设置单位（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备案机关有权撤销其备案。

二、在申请诊所备案前，设置单位（人）应当对设置诊所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事项，为减少投资风险，注意事项如下：

（一）为规避你单位（人）投资风险及保障周边法定权利人权益，请你单位在筹建装修前对设置诊所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本部门的职权依法进行管理，属于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职权范围内的管理和许可事项（包括选址房产的使用性质、环评等问题），你单位（人）应当向相关部门咨询清楚，需要相关部门许可方能开展筹建建设（含装修）的，请依法办齐相关手续。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擅自开展筹建设置，由你单位（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群众和相关权益人投诉引发的问题、自身经济损失等）。

（三）诊所选址必须为非住宅合法建筑或规划医疗用地，并应提供相关的合法证明。

（四）诊所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内设科室及流程布局符合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建议自行请专家审查建筑设计等内容。

（五）符合诊所基本标准要求。

（六）按照申请的诊疗科目开展筹建。

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不得出租、转借，《诊所备案凭证》不得出租、转让，相关科室不得出租、承包和转让（含借医疗合作名义实施的出租承包科室行为）。

五、诊所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设置单位（人）须与备案实施机关签订诊所备案告知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书中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如不兑现承诺，备案机关有权撤销其备案。

**本单位（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事项。**（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述文字并签字）

签名（盖章）：

日期：